

臺東縣稅務局

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及退稅申請書

鄉鎮
市區

流水號：

申請日期：114年2月3日

申請人(車主)			身心障礙者		
姓名 (簽名或蓋章)	王大一		姓名	王小明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V100000000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V100000001	
出生日期	40年4月1日		出生日期	60年6月1日	
電話	(市話) 089-123456	(手機)	後續(重新)鑑定 日期	☒ 114年12月31日 ☐ 999年12月31日	
車主對身心 障礙者之稱謂	父	車牌號碼	ABC-54xx	排氣量或馬 力數	2,000
車主	車籍地址	台東市中山路 9999 號			
	戶籍地址	台東市中山路 9999 號			
	☐ 居住所 ☐ 就業處所	☒ 同戶籍地址			
身心障礙者 戶籍地址	台東市中山路 9999 號		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□內打√)	☐ 身心障礙者所有並供本人使用之車輛。 ☐ 供有駕駛執照無車輛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□配偶□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。 ☐ 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□配偶□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□同一戶籍法院選定 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之車輛。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				
申請退還溢繳 稅款(請在□內 打√)	☐ 直撥退稅 (車主帳戶)	金融機構(及分行) 郵局(及支局)	帳號 (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)		
	☐ 支票退稅				
上列車輛符合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 第8款規定請 准免徵使用牌 照稅 此致 臺東縣稅務局	稽徵機關審核意見				
	依所檢附證明文件，核定事項如下： 一、准自 114 年 2 月 3 日起至□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。 □ 年 月 日止。 二、免稅額為□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，全額免徵。 □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三、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： 第 4 層決行 代為 決行 承辦人				
說明					
1.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；免徵金額以 2,400cc、262 英制馬力 (HP) 或 265.9 公制馬力 (PS) 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2. 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，以其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車輛適用免稅，如身心障礙者嗣後取得車輛，應改以其自有之車輛，重新向本局(處)申請免徵手續。 3. 身心障礙類(級)別須作後續(重新)鑑定者，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，持憑辦妥後續(重新)鑑定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向本局(處)申請繼續核准免稅；免稅期間屆滿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，將自原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。 4. 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(例如：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、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)不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局(處)申報，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。 5.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；教唆或幫助犯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					